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專案研究人員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109年10月27日本校總第163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聘用及升等著作送外審查作業(以下稱著作審查)，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前項所稱著作，包括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

二、本校辦理新聘專案研究人員著作審查應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並由校級統一辦理，一次送五位外審委員評審，不辦理院級審查，外審委員以具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送審副研究員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新聘專案研究人員著作審查，由院長提出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高度相關領域教授級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的建議名單，每一系所人數至少六位，密送教務處呈請校長排定優先順序。再由教務長依諮詢委員順序專函請提供外審委員名單九至十一位，並請其將外審委員名單密寄教務處呈請校長圈選五位，校長得增列委員名單，委請協助著作外審，圈定人選因故無法審查時，應呈報校長並辦理遞補事宜。

三、本校辦理申請升等專案研究人員著作審查應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送審之著作則分院與校二級審查。外審委員以具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送審副研究員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 院級：由院長選派二位高度相關領域，教授級院教評會委員或院內教授擔任執行委員，由二位執行委員推薦準外審委員名單七至十一名。名單密封送交院長隨機依序選定委員。

(二) 校級：由院長提出各系所高度相關領域教授級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的建議名單，每一系所人數至少六位，密送教務處呈請校長排定優先順序。再由教務長依諮詢委員順序，專函請提供外審委員名單五至七位，並請其將外審委員名單密寄教務處呈請校長圈選三位，校長得增列委員名單，委請協助著作外審，圈定人選因故無法審查時，應呈報校長並辦理遞補事宜。

前項各款外審委員人數，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一次送三位學者審查。

四、專案研究人員著作送審，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

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且應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

依法令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但應檢附該學位授與之相關法規以為佐證。

五、本校申請升等專案研究人員，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供院長及教務長參考。

六、外審委員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送審人之指導教授。

(二)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 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四) 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七、違反第五點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不予採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八、為求公平性與衡平性，外審應避免有下列情形：

(一)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

(二)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送審人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尤應避免）。

(三)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

(四) 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

九、特殊性類科或外審委員國內不易遴聘者，得遴選國外教授擔任。

十、為維護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學校之評審過程、外審意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外，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外審委員本人未予保密者，不得再聘為本校外審委員。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專案研究人員資格審查之申請。

十一、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提供教評會委員參考時，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十二、審查費用以每位審查委員參仟元為原則。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專案研究人員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

要點	說明
<p>一、本校為辦理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聘用及升等著作送外審作業(以下稱著作審查)，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前項所稱著作，包括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p>	<p>明訂本要點訂定原因及名詞定義。</p>
<p>二、本校辦理新聘專案研究人員著作審查應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並由校級統一辦理，一次送五位外審委員評審，不辦理院級審查，外審委員以具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送審副研究員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p> <p>新聘專案研究人員著作審查，由院長提出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高度相關領域教授級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的建議名單，每一系所人數至少六位，密送教務處呈請校長排定優先順序。再由教務長依諮詢委員順序專函請提供外審委員名單九至十一位，並請其將外審委員名單密寄教務處呈請校長圈選五位，校長得增列委員名單，委請協助著作外審，圈定人選因故無法審查時，應呈報校長並辦理遞補事宜。</p>	<p>明訂辦理新聘專案研究人員之著作審查程序。</p>
<p>三、本校辦理申請升等專案研究人員著作審查應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送審之著作則分院與校二級審查。外審委員以具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送審副研究員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其辦理方式如下：</p> <p>(一) 院級：由院長選派二位高度相關領域，教授級院教評會委員或院內教授擔任執行委員，由二位執行委員推薦準外審委員名單七至十一名。名單密封送交院長隨機依序選定委員。</p> <p>(二) 校級：由院長提出各系所高度相關領域教授級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的建議名單，每一系所人數至少六位，密送教務處呈請校長排定優先順序。再由教務長依諮詢委員順序，專函請提供外審委員名單五至七位，並請其將外審委員名單密寄教務處呈請校長圈選三位，校長得增列委員名單，委請協助著作外審，圈定人選因故無法審查時，應呈報校長並辦理遞補事宜。</p> <p>前項各款外審委員人數，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一次送三位學者審查。</p>	<p>明訂辦理申請升等專案研究人員之著作審查程序。</p>
<p>四、專案研究人員著作送審，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且應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p> <p>依法令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p>	<p>明訂送審人之代表作及參考作件數及應符合之規定。</p>

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但應檢附該學位授與之相關法規以為佐證。	
五、本校申請升等專案研究人員，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供院長及教務長參考。	明訂送審人得提出迴避名單。
六、外審委員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送審人之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四）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明訂不得選定為外審委員之情形。
七、違反第五點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不予採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明訂未迴避審查時之處理方式。
八、為求公平性與衡平性，外審應避免有下列情形：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送審人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尤應避免）。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 （四）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	明訂外審應避免發生之情形。
九、特殊性類科或外審委員國內不易遴聘者，得遴選國外教授擔任。	明訂得遴選國外教授擔任外審委員之情形。
十、為維護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學校之評審過程、外審意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外，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外審委員本人未予保密者，不得再聘為本校外審委員。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專案研究人員資格審查之申請。	明訂評審過程應保密，且不得有干擾審查情形，及違反時之處理方式。
十一、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提供教評會委員參考時，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明訂外審委員回送資料時之應注意事項。
十二、審查費用以每位審查委員參仟元為原則。	明訂審查費用。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之審議會議。
註：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為第六點第四款之註釋。